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